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6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6
五、结论意见.....	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江”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金三江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金三江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金三江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三江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三江激励计划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并做出相关决议。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形成并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

（二）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4年4月23日，公司发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公告《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将于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7日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表决权。

（五）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OA发布了《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内部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3日。

（六）2024年5月13日，公司公告披露了《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八）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60 名激励对象 199.3998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九）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授予日，授予 60 名激励对象 199.39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 2024 年 5 月 20 日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4.34元/股的价格授予60名激励对象199.399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三江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宋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桑何凌

年 月 日